

#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121号

## 关于发布《铁道货车空气控制阀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《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关于公布优化改进120(120-1)型阀图样的通知》(运辆货车函[2016]443号),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7年2月在北京召开了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审查会, 对《铁道货车空气控制阀》(V1.4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, 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道货车空气控制阀》(V1.5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, 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3月27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: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, 新申请及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, 按新版规则认证。
- 2、新版规则涉及产品图纸变更, 中心将统一更换已获证企业的产品认证证书, 请企业收到新证书后及时将原证书寄回。
- 3、新版规则增加了必备生产设备, 已获证企业应在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180天(自然日)内按规则要求配备新增



生产设备，并向中心提交证实性资料，中心结合监督检查对新增生产设备进行现场确认。逾期未按规则要求配备必备生产设备的，中心将暂停已获证企业的产品认证证书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